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第一章 總 則

- 一、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約特依「教師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制定之。
- 二、本校教師聘約之制定及修改，受聘教師就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等，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訂定之。
- 三、本聘約內容包含：聘期、工作條件、工作要求、違約罰則、聘約修改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

第二章 聘 期

- 四、本校聘約依規定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方式：
 - 1.初聘為一年。2.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 五、為配合本校完全中學實驗課程需要，本校教師聘約適用於全校教師。
- 六、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簽訂聘約日期及教師之聘期。
 - 1.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 2.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七、本校教師每學年應有十八小時以上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與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專業進修。

第三章 工作條件

- 八、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
- 九、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
 - 一〇、凡受聘為本校教師者，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權利。
 - 十一、本校教師受學校指派或依約執行職務，非因故意或過失至損害他人權益與公物時，由學校負責協調處理。
 - 十二、本校教師依法正當執行職務因而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學校應負責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協助，其費用由學校主動協助籌措支應。
 - 十三、學校各種資源設備應依公平原則支援教學。
 - 十四、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才能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
 - 十五、教師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課程標準及相關法令制定編配之。
 - 十六、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 十七、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 十八、教師得自編或自選教材。教師個人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等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師個人依專業知能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

第四章 工作要求

- 十九、本校教師應恪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教師法」及相關法令共謀本校校務發展。
- 二〇、教師應依教育目標專業倫理，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一、教師接受聘約後非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需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二二、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二三、校長得聘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教師、社團指導教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 二四、教師上課、上班、差假及相關規定，應由教育局與本市教師會邀請教師家長及相關單位代表研商後訂定之，並明載於聘約中，前項基本原則未訂前，暫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二五、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學校因校務及教學需要得商請教師到校承擔工作。
 - 二六、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 二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八、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九、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請務必至本校網站人事室/常用人事法令/下載詳閱。

第五章 違約罰則

- 三〇、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出訴訟。
- 三一、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章 聘約修改

- 三二、本聘約至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附註：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